

第八篇 哥兒們

志祥真是作夢也想不到，自己和小劉的關係竟然會演變成今天這麼尷尬的局面；當初，他們倆可是無話不談的哥兒們呀！

不過，每當志祥一這麼說，珊珊就要冒火。珊珊已經不止一次深深不以為然的說：「哥兒們？如真的是哥兒們的話，就該站在你的立場替你想想，你借給他的錢既不是偷的、也不是搶的，都是血汗錢啊，他居然好意思拖了這麼久都不還！而且--喂！你搞清楚，欠錢不還的人是他，應該是他覺得抱歉、他覺得尷尬才對，怎麼會是你覺得尷尬呢！」



對於珊珊的指責，志祥總是無言以對；他知道珊珊說得也沒錯，只是--自己實在拉不下臉來一直去跟小劉死催活催。

老實說，志祥老早就已經放棄了；他甚至還曾經對珊珊說：「算了，就當是認清小劉這個人算了！還好當初有找保證人，小劉的房子也設定了抵押。」

就這樣，這件事逐漸變成志祥的一筆「舊帳」，珊珊沒事就會拿出來念叨，志祥雖然也覺得很煩，卻也無可奈何。自從小劉離職之後，大概再加上這件事所造成的疙瘩，志祥和小劉已經幾乎沒有聯絡了。

沒想到在最近一場進修活動中，志祥又遇到了小劉；小劉看起來老了很多，從前那股意氣風發的樣子，早已不復存在。

志祥想起前些天珊珊為了要換車，手頭有點兒緊的時候，又把那五十萬元的舊帳拿出來念了一次，心裡真是煩得不得了，於是，僅僅寒暄了幾句，就立刻單刀直入的問：「小劉，你還記得我曾經借你五十萬元的事吧？你到底什麼時候才還？」

「啊？什麼時候借我的？」小劉居然一臉無辜。

「你是真的忘了還是在跟我裝蒜？」志祥不禁有點兒生氣了，「當初你還寫了借據、找了保證人、抵押了房子的呀！」

「喔，我想起來了--」小劉想了一想，似笑非笑的說：「不過，老兄啊，說了你可別生氣，因為拖得太久，照理說，我已經不用還了！」

「什麼！」志祥為之一楞，他不敢相信，小劉竟然會這麼說，這就是他當年視為哥兒們的人嗎？

「好，我們走著瞧吧！」志祥咬咬牙，掉頭就走；他當下決定，非要把那五十萬

元要回來不可！就算時效已過，一定還是有別的辦法；志祥深信，法律對他這種好人一定會有所保障的。

留言板

- 民法關於擔保債權的規定有「物之擔保」及「人的擔保」，物之擔保有「質權」、「抵押權」，人的擔保則有「保證」。一般金錢借貸，債權人為保障其金錢獲得清償，均會請求債務人提出不動產設定抵押權或尋覓有資力的保證人。
 - 「保證」較常見有普通保證及連帶保證，普通保證係在主債務人無法償還債務時，始由普通保證人負清償的責任，故普通保證人可主張「先訴抗辯權」，亦即除非債權人證明其已就主債務人的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，否則債權人不得直接向保證人請求代償。而連帶保證係連帶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連帶責任，保證人與主債務人既然負連帶債務，債權人可向債務人或直接向連帶保證人請求清償債務，連帶保證人不可主張先訴抗辯權。因此為人作保時應清楚自己究為普通保證，抑或連帶保證，其是否得主張「先訴抗辯權」，對保證人權益影響甚大，應深思。
 - 「抵押權」是債務人或第三人不移轉占有而就提供擔保的不動產，就其賣得的價金優先受清償之權。設定抵押權，須訂立書面，並向地政機關登記，始生效力。
 - 「消滅時效」是指長期間不行使權利，請求權因而減損效力的制度。為尊重現存秩序，維護社會交易安全，權利人長期任權利睡著，故法律不加以保護，民法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項明定時效完成後，賦予債務人拒絕給付的抗辯權。一般請求權的消滅時效為十五年，但法律有短期時效（五年、二年）之特別規定。故而債權人為保障自己權利，千萬別讓自己的權利睡著了。不過，時效是一種抗辯權，須當事人主動主張，在訴訟時，如當事人未提出時效抗辯，法院不能逕行審酌。
 - 本題小劉向志祥借款成立消費借貸契約，志祥之借款返還請求權的消滅時效為十五年，若自債務到期起算經過十五年，小劉得以時效消滅為由拒絕償還借款，且主債務罹於時效，其效力及於保證債務，故縱使主債務人小劉拋棄利益不主張時效消滅，連帶保證人亦得主張消滅時效而拒絕清償。但是債權人志祥仍有抵押權擔保，抵押權並不因其擔保的債權罹於時效而消滅，志祥仍得於消滅時效完成後五年內，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拍賣抵押物的價金優先受償。
-

參考法條

- 民法第一百二十五條（一般消滅時效期間）
請求權，因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但法律所定期間較短者，依其規定。
- 民法第一百二十六條（五年短期消滅時效期間）
利息、紅利、租金、贍養費、退職金及其他一年或不及一年之定期給付債權，其各期給付請求權，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
- 民法第一百二十七條（二年短期消滅時效期間）
下列各款請求權，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：
 1. 旅店、飲食店及娛樂場之住宿費、飲食費、座費、消費物之代價及其墊款。
 2. 運送費及運送人所墊之款。
 3. 以租賃動產為營業者之租價。
 4. 醫生、藥師、看護生之診費、藥費、報酬及其墊款。
 5. 律師、會計師、公證人之報酬及其墊款。
 6. 律師、會計師、公證人所收當事人物件之交還。
 7. 技師、承攬人之報酬及其墊款。
 8. 商人、製造人、手工業人所供給之商品及產物之代價。
- 民法第七百三十九條（保證之意義）
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。
- 民法第八百六十條（抵押權之意義）
稱普通抵押權者，謂債權人對於債務人或第三人不移轉占有而供其債權擔保之不動產，得就該不動產賣得價金優先受清償之權。
- 民法第八百八十條（時效完成後抵押權之實行）
以抵押權擔保之債權，其請求權已因時效而消滅，如抵押權人，於消滅時效完成後，五年間不實行其抵押權者，其抵押權消滅。

(本文修正日期為2011年7月，文中所援引之相關法規如有變動，仍請注意依最新之法規為準)